#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规定	5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6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8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19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说明	19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24
八、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核查	24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25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	-
	26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意见	26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7
十四、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十五、结论意见	28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 致: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

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 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签署文件之主体均具有签 署该等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 真实,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经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 的代表签署。
-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五、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 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 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开磷 瑞阳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磷控股	指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开磷瑞阳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施行的《江苏 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细则》	1日	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107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6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增加至1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0名、法人股东5名,有限合伙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 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40名,其中包括10名公司在 册股东,23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6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在册股东中有赵桂娟、成绩、熊华、郑杰、尹兴、刘子平、王刚、邓雪英、王先元、周建明共计10人实缴出资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1、陈朝贵

陈朝贵,性别男,民族汉,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522196511\*\*\*\*\*,住址为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开磷社区重钙厂\*\*\*楼\*号。现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系公司董事。

#### 2、王成贤

王成贤,性别男,民族汉,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523196708\*\*\*\*\*, 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松山路\*\*\*号\*单元附\*号。现在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潘玉宝

潘玉宝,性别男,民族汉,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701197410\*\*\*\*\*,住址为贵州省都匀市兴明路\*\*\*号\*\*\*栋\*\*\*单元\*\*\*楼\*号。现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一职,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梅君

梅君,性别女,民族汉,1965年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131196501\*\*\*\*\*,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号金耀华庭\*\*\*楼\*号。现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江建盛

江建盛,性别男,民族汉,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1102198310\*\*\*\*\*,住址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号\*\*\*。现在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6、吕运福

吕运福,性别男,民族汉,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303196603\*\*\*\*\*, 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学院路\*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7、邱清亮

邱清亮,性别男,民族汉,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203198110\*\*\*\*\*, 住址为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汪家垅村红旗组\*号。现在公司溧阳事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8、覃福作

覃福作,性别男,民族汉,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50221198309\*\*\*\*\*,住址为广西柳江县百朋镇里团村六羊屯\*号。现在公司溧阳事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9、蒋秋

蒋秋,性别女,民族汉,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481198708\*\*\*\*\*, 住址为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昆仑村委淦西村\*号。现在公司溧阳事业部担任财务副经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0、王科放

王科放,性别男,民族布衣,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523197009\*\*\*\*\*,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巷\*号\*\*栋\*单元\*楼\*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1、王艳华

王艳华,性别女,民族汉,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7601\*\*\*\*\*, 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七家工村家属楼\*栋\*单元\*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会计师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2、李文虎

李文虎,性别男,民族汉,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7810\*\*\*\*\*, 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马架子村第\*组\*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3、倪士江

倪士江,性别男,民族汉,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521198605\*\*\*\*\*,住址为黑龙江省集贤县永安乡北兴村\*组\*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助理工程师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4、赵文龙

赵文龙,性别男,民族汉,1986年4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8604\*\*\*\*\*,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山前村第\*组\*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团总支书记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5、王利全

王利全,性别男,民族汉,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7811\*\*\*\*\*,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五家镇五家四工村家属平房\*\*\*。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原料二车间担任生产主管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6、赵晓明

赵晓明,性别男,民族汉,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2624197303\*\*\*\*\*,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平泉镇兴平北路北兴胡同\*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7、贺科明

贺科明,性别男,民族汉,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6810\*\*\*\*\*,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红旗村\*\*栋\*\*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8、周椿杰

周椿杰,性别男,民族汉,1989年1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724198912\*\*\*\*\*,住址为湖南省临澧县烽火乡华溪桥村长岭组。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19、蒲晶

蒲晶,性别男,民族汉,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20105197307\*\*\*\*\*,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庄浪西路\*\*\*号\*室。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卡帕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20、陈培根

陈培根,性别男,民族汉,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8201\*\*\*\*\*,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号。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卡帕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总监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21、李远喜

李远喜,性别男,民族汉,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422198312\*\*\*\*\*\*,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文昌村\*\*组。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开磷新材料产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下属孙公司江苏开磷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22、彭文彬

彭文彬,性别男,民族汉,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408197004\*\*\*\*\*,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号\*\*\*栋\*\*\*单元\*室。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 23、汪国水

汪国水,性别男,民族汉,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0425197206\*\*\*\*\*, 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民港片第\*\*\*组\*号。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西铭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19名核心员工均由职工代表团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三) 自然人投资者

#### 1、杜锡峰

杜锡峰,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76\*\*\*\*\*\*\*\*\*\*\*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广益街道丁村村丁村\*号。最近五年任无锡新钜东科技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总经理。目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联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杜锡峰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杜锡峰"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 (四) 机构投资者

- 1、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PEY7G
-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J880 室
- 实缴出资总额: 6300 万人民币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乳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017年9月20日,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确 认函》:本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 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员,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 2、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69555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31室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

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 SD815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尚融投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3、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7TJJ5X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薛丽民
- 住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26 号 4 楼
-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万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 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溧阳产投基金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4、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209P
-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刚
- 住所: 金阳北路 237 号开磷城
- 注册资本: 187446.040000 万人民币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品: 磷矿石、磷矿砂、磷矿粉自产自销; 化肥产品: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过磷酸钙、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多元复合肥、复混肥、尿素、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液氨自产自销; 化工产品: 工业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磷酸氢钙、甲醇及醇烃燃料、甲烷及甲烷液化气、甲醛、乙醛、硝酸、硝酸铵、二氧化碳、碳一化学品、氢氟酸、氟硅酸钠、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硫铵、磷酸、六偏磷酸钠、黄磷、白碳黑、碘化物的自产自销; 民爆产品的自产自用; 按国家规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收股本187,446.04万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500万的机构投资者。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开磷股份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5、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9Q9G7T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永华
-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 1 号 8703
-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万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园区建设投资与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策划,投资管理,房屋拆迁,房 屋租赁,林木、茶树种植,生态农业开发,土地复垦开发,农业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溧阳天濑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6、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PB9703
-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桂春
-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 B座 23-1号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生项目投融资; 股权投资; 基金投资管理; 土地开发;资产经营管理; 担保及再担保; PPP项目及 PPP基金运作管理; 出资人决定的其他投资融资业务。)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贵州省财政厅,实收资本 92.98 亿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贵州金控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新增投资者30人,未超过35人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

本次发行前,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开磷瑞阳74.5161%股份,系开磷瑞阳控股股东。开磷控股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贵州省国资委于2016年12月27日颁布的《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7版)》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其中,重要子企业、重要控股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及各级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开磷控股说明,开磷瑞阳非重要子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仅需其直接股东开磷控股批准即可。

根据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总办·苏开瑞复[2017]12号《<关于开磷瑞阳拟定向发行股票的报告>的回复单》,开磷控股已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程序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201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三)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缴纳方式、缴款时间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14:00。

2017年9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42位认购对象中的40位投资者实际参与了认购公司本次定增9,300万股中的9,290万股股份,实际认购情况与《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略有差异,差异情况为:(1)认购对象潘玉宝认购20万股,但只缴足其中5万股认购款,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足额缴款的认购股份,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可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100%的认购对象配售,公司董事

会与主办券商协商后,将潘玉宝未足额缴款的 15 万股股份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 100%的认购对象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配售; (2)认购对 象贾治平在缴款截止时点放弃了本次股份认购,放弃认购股份数为 5 万股,因初 步配售比例小于 100%的认购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款 完毕,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放弃再次配售; (3)认购对象韦顺兵未通过其本人名下账户支付认购款,违反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之"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的规定,也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的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认定 韦顺兵认购无效。

#### (四)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2,5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贰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其中人民币 92,90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06,277,367.9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80,317,058.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以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 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

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 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 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此次发行前公司原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填报《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并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在《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21日14:00,公司在册股东赵桂娟、成绩、熊华、郑杰、尹兴、刘子平、王刚、邓雪英、王先元、周建明、贾治平等11名股东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填报了《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除贾治平未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向公司缴款,视同放弃了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外,其他10名股东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其余在册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填报《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亦未同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缴款,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说明

(一)经核查开磷瑞阳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以下简称"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除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5家 非关联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三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变更营业执照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 (2)如开磷瑞阳因自身原因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的目标,开磷瑞阳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开磷瑞阳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开磷瑞阳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开磷瑞阳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开磷瑞阳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潜在变更风险。甲方需回购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因开磷瑞阳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拆分股权等基于标的股票获得的派生股票)。

#### (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股份认购本金+每年度溢价额。

完整年度的溢价额=增资本金\*溢价率;非完整年度的溢价额=月份数/12\*增资本金\*溢价率,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如果发生回购,回购时点之前开磷瑞阳实际支付至乙方账户的年度分红总金额可分别等额抵减回购总价格。

溢价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至五年(含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 (4) 其他事项

开磷瑞阳申报IPO材料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成功并进入审核过程,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开磷瑞阳IPO申报材料在上市被否或终止上市后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因政策原因影响开磷瑞阳IPO申报和审核,其受影响的期间不计入上述5年时

间段,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受影响时间超过一 年则不适用本条款。

- 2、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乙方足额支付认购款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 (2)如果开磷瑞阳因自身原因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的目标;在2019年6月30日前,开磷瑞阳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报送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开磷瑞阳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开磷瑞阳撤回发行申请,或发行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核;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乙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开磷瑞阳股份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等。甲方需回购这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 (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自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i计算的利息。

计算公式为: 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i×乙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365)-乙方已经收到的现金分红; i=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五年(含五年)期)上浮20%,如遇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 ②回购时乙方所持有开磷瑞阳股份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 3、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变更营业执照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2) 开磷瑞阳因自身原因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目标。甲方需回购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 (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回购价格=增资本金+每年度溢价额。

完整年度的溢价额=增资本金\*溢价率;非完整年度的溢价额=月份数/12\*增资本金\*溢价率;如果发生回购,回购时点之前的年度分红总金额可等额抵减回购总价格;溢价率为同期(一至五年(含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②回购时乙方所持有开磷瑞阳股份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 (4) 其他事项

开磷瑞阳申报IPO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成功并进入审核过程,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失效; 开磷瑞阳IPO申报材料在上市被否或终止上市后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因政策原因影响开磷瑞阳IPO申报和审核,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提 交相关政策文件,其受影响的期间(最长不超过90天)不计入上述5年时间段,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 4、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两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变更营业执照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 (2) 开磷瑞阳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目标。甲方需回购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 (3)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增资本金+每年度溢价额。

完整年度的溢价额=增资本金\*溢价率;非完整年度的溢价额=月份数/12\*增资本金\*溢价率;

如果发生回购,回购时点之前的年度分红总金额可等额抵减回购总价格;

溢价率为同期(一至五年(含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如遇 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 (4) 其他事项

开磷瑞阳申报IPO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成功并进入审核过程,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开磷瑞阳IPO申报材料在上市被否或终止上市后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因政策原因影响开磷瑞阳IPO申报和审核,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提 交相关政策文件,其受影响的期间不计入上述5年时间段,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 提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 (三)《股份回购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开磷瑞阳的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各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条款约定,开磷瑞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保证公司在5年内上市成功,否则应当承担回购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开磷控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回购条款,并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考虑到开磷控股现持有发行人74.5161%股份,一旦涉及回购亦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并根据开磷瑞阳、各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开磷瑞阳与认购对象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部分投资机构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缴款凭证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核查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机构投资者共6家,分别为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 1、私募基金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登记编号	备案情况
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8155	已备案

#### 2、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备案情况
1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2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3	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4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5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溧阳市天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机构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二)除本次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107名,其中机构类股东1名,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机构类股东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贵州开磷控股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资本运营;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塑料制品加工;医疗卫生管理、疗养管理;物业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对开磷瑞阳的本次出资,系合法自有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开磷瑞阳股份的情形,并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

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参与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的王科放、赵晓明、周椿杰、贺科明、王艳华、赵文龙、倪士江、王利全、李文虎、覃福作、邱清亮、蒋秋、彭文彬、吕运福、李远喜、蒲晶、陈培根、汪国水、江建盛、周建明、王先元、王刚、尹兴、郑杰、王成贤、陈朝贵、梅君、潘玉宝等28名公司员工与开磷瑞阳协商一致,承诺自愿锁定其本次新增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本次新增股票挂牌转让之日起满36个月;开磷瑞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王科放、赵晓明等28名股东在《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上的盖章为其本人自愿、真实签署。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自愿限售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1、从发行对象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40名认购对象,其中29名公司员工、1名非关联方自然人投资者、5名非关联方机构投资者、1名关联方机构投资者、5名非公司员工股东,其发行价格一致。
- 2、从发行目的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 发行不存在以股份支付形式对员工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 3、从股票的公允价值看,公司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53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的需要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31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62,543.28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1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8元/股,高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每股净资产,等于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此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投资者均根据自身意愿 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单》,公司以收取的全部《认购意向单》为基础,公司董 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申报时间、认购数量、认购对象 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等其他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2.18元/股,定 价过程公平、公正。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但不存在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朝贵是公司董事、周建明为公司监事、王成贤是公司总 经理、梅君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玉宝为公司总工程师、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所控股的公司。

除以上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没有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 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为30

黄 勇

极脚

张 晶

2017年9月27日